

#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38B0128

绵涪环罚字〔2017〕12号

被处罚者：绵阳市众跃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九龙村四组。注册号：510703000076248。

法定代表人：刘海，男，汉族，住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香社村8组，公民身份号码：51070319800316243X。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3月21日，涪城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绵阳市众跃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已投入生产，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6日，总投资额185万元。以上事实有绵阳市涪城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投资情况等证据予以证实。

我局于2017年6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和《环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2017年6月20日，你单位向我局申请听证，我局依法于2017年7月6日在区环保局三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陈述的经济困难、处罚金额过高等，均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故本局对你

单位提出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 二、违反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三、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处罚决定

1、对绵阳市众跃食品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伍万伍仟伍佰元（55,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状。

2、对绵阳市众跃食品有限公司未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已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处伍万元（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以上两项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共计处拾万零伍仟伍佰元

(105,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状。

## 五、履行方式

绵阳市众跃食品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到建设银行涪城支行营业部缴纳罚款。

(户名: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账号:  
51001657737050432921)。

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绵阳市环境保护局或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涪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0日



制作机关:绵阳市涪城区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李恒利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文庙街13号 联系电话:2225131